（上接C41版）

公司涉诉/仲裁情况汇总表

一、公司及控股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尚未审结及未执行完毕的案件)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起诉标的(元)	案件事由/案件类型	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确定金额(元)	判决/裁定/调解主要内容	审理进展情况	是否涉及担保业务	是否追偿及其金额
1	(2019)津03民初140号	津中机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淮滨县英美禽业总公司；河南省潢川县华英禽业总公司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51,471,929.08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2,200,660.88	1、由华英农业分期给付原告中机国融租金及违约金 51,541,489.88 元；给付原告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共计 659,171 元（已给付）； 2、禽业总公司对前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如华英农业和禽业总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则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次性支付未支付租金及违约金。	一审生效调解	否
2	(2020)豫1526执恢38号	豫中程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县华英禽业总公司；淮滨华英（被执行人）	潢川县人民法院	3,568,683（恢复执行裁定书金额）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568,683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18）京方圆执字第0343号公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上述公证书规定，被执行人应支付申请人中程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14,623,069.05 元及利息和其他费用，后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因被执行人未能全部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还款，申请人中程租赁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执行剩余租金 3,568,683 元及利息和其他费用，法书）强制执行	依据北京方圆公证处出具的《（2018）京方圆执字第0343号公证书》强制执行	否
3	(2019)沪0115民初49861号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县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5,071,497.60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9,227,878.48	1、华英农业分期支付《售后回租合同》(编号：[030]、[036])项下欠原告全部未付租金、利息、留购价款，合计 58,668,171.57 元；支付原告保全保险费 87,136.41 元，律师费 30 万元；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合计 172,570.50 元由被告承担；如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就被告到期和未到期欠款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 2、被告禽业总公司和曹家富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生效调解	否
4	(2019)沪0109民初13436号	沪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县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36,331,745.00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2,150,685.76	1、华英农业分期给付原告租金 40,820,044.57 元，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共 1,213,511.82 元，如未按期支付，应按支付迟延履行金； 2、禽业公司及曹家富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华英农业支付原告租赁物残值转让费 400 元； 4、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合计 116,729.37 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5	(2019)沪0109民初14426号	沪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县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7,392,872.28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1,569,935.22	1、华英农业分期给付原告租金 30,615,033.43 元，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 856,219.61 元，如未按期付款，应支付迟延履行金； 2、禽业公司及曹家富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华英农业支付原告租赁物残值转让费 300 元； 4、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共 94,382.18 元由华英农业负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6	(2019)沪0109民初14427号	沪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县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5,680,587.90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1,564,627.51	1、华英农业支付原告剩余租金、迟延履行金、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赔失、律师费损失共计 31,474,226.04 元；如未按约付款，应支付迟延履行金； 2、禽业公司及曹家富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华英农业支付原告租赁物残值转让费 300 元； 4、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 90,101.47 元由华英农业负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7	(2018)豫1527民初2701号 (2019)豫15民终2858号	豫永生	华英农业、河南省淮滨县英美禽业总公司	淮滨县人民法院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837,000.00	借款合同纠纷（一审） 借款合同纠纷（二审）	587,000.00	支付原告 587000 元，月息 2 分计算	二审生效调解	否	河南淮滨英美禽业有限公司，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7	(2019)豫1527民初3512号 (2020)豫15民终1631号	豫永生		淮滨县人民法院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纠纷（重审一审） 借款纠纷（重审二审）	237,000.00 76,085.00	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两被告返还 237000 元，淮滨华英公司支付 25 万元的利息（从 2017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豫永生撤回要求被告返款 237,000 元及利息的诉讼请求；被告于 2020 年 8 月 31 号前支付豫永生 7 万元，逾期需支付利息。受理费 6,085 元由被告负担。			
8	(2019)沪74民初714号	沪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县华英禽业总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88,787,458.26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7,535,358.84	1、调解达成协议由华英农业分期给付原告上海大众租金共计 67,535,358.84 元；如未按期支付，方案中应付款全部到期，原告有权收取逾期利息； 2、禽业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承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9	(2019)冀民初44号	冀汇科工贸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县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11,278,186.00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12,797,188.00	1、调解达成协议由华英农业分期给付原告未付租金及违约金合计 112,493,100.00 元；如未按期支付则需支付未付款项及违约金。 2、禽业公司及曹家富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304,088 元由被告承担。 4、根据《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河北省金汇科工贸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执行审查类执行裁定书》((2020)冀8601执异18号)，变更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该院《(2020)冀8601执164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一审生效调解	否
10	(2019)皖0104民初6903号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肥西县人民法院	17,269,436.71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3,147,292.58	1、调解达成协议由华英农业分期给付原告未付租金及迟延利息 12,999,584.08 元、支付原告律师费 80,000 元； 2、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共计 67,708.5 元由被告承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11	(2019)皖0104民初6904号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肥西县人民法院	17,278,436.71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3,148,319.58	1、调解达成协议由华英农业分期给付原告未付租金及迟延利息 13,000,584.08 元； 2、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共计 67,735.5 元由被告承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12	(2019)豫01民初1593号	豫河南建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3,678,627.86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3,800,000.00	1、调解达成协议由华英农业分期给付河南建业租金费 33,800,000 元，如未按时足额支付前述款项，则需支付未支付款项及违约金； 2、禽业公司及曹家富就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原告承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13	(2019)01民初1453号	豫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1,560,000.00	合同纠纷	32,000,830.00	1、被告樱桃谷食品、华英农业、华英禽业公司、曹家富在还款日前支付原告 31,700,250 元；华英樱桃谷支付原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共计 300,580 元； 2、华英农业、华英禽业总公司及曹家富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未能按约支付，则应当支付迟延利息。	一审生效调解	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
14	(2019)豫1526民初5365号	河南远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	潢川县人民法院	1,020,218.77	买卖合同纠纷	890,218.77	被告分期偿还原告 890,218.77 元	一审生效调解	否	
15	(2020)鲁0214民初840号	青岛鑫福泰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英美禽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916,358.00	买卖合同纠纷	843,482	被告分期偿还原告合同款 832,000 元，若被告未能按期偿还则需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共计 11,482 元由被告承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16	(2020)豫1526民初168号	豫河南伟龙僧药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	潢川县人民法院	645,448.00	买卖合同纠纷	603,655	判决被告支付 599,528 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 4,127 元	一审生效判决	否	
17	(2020)豫1425民初1206号 (2020)豫14民终1852号	豫石海生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法院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119,552.97	委托合同纠纷 委托合同纠纷	119,552.97 120,898.97	判决被告支付 119,552.97 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 1,346 元 商丘华英按原审判决数额从 2020 年 8 月份开始，每月 20 号前支付 1/5	二审生效调解	否	
18	(2020)豫1425民初1204号 (2020)豫14民终1851号	豫何金丽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法院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121,912.32	委托合同纠纷 委托合同纠纷	121,921.32 123,290.32	判决被告支付 121,921.32 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 1,369 元 商丘华英按原审判决数额从 2020 年 8 月份开始，每月 20 号前支付 1/5	二审生效调解	否	
19	(2020)豫1425民初1203号 (2020)豫14民终1849号	豫韩红振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人民法院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124,885.68	委托合同纠纷 委托合同纠纷	124,885.68 126,284.68	判决被告支付 124,885.68 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 1,399 元 商丘华英按原审判决数额从 2020 年 8 月份开始，每月 20 号前支付 1/5	二审生效调解	否	
20	(2020)豫1425民初1160号 (2020)豫14民终1848号	豫马伯文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人民法院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133,316.51	委托合同纠纷 委托合同纠纷	133,316.51 134,799.51	判决被告支付 133,316.51 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 1,483 元 商丘华英按原审判决数额从 2020 年 8 月份开始，每月 20 号前支付 1/5	二审生效调解	否	
21	(2020)豫1425民初1179号 (2020)豫14民终1850号	豫黄辉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人民法院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138,809.84	委托合同纠纷 委托合同纠纷	138,809.84 140,347.84	判决被告支付 138,809.84 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 1,538 元 商丘华英按原审判决数额从 2020 年 8 月份开始，每月 20 号前支付 1/5	二审生效调解	否	
22	(2020)豫1425民初1202号 (2020)豫14民终2018号	豫郭庆伟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人民法院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440,455.61	委托合同纠纷 委托合同纠纷	440,455.61 444,406.61	判决被告支付 440,453.61 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 3,953 元 商丘华英按原审判决数额从 2020 年 8 月份开始，每月 20 号前支付 1/5	二审生效调解	否	
23	(2020)豫1425民初1157号 (2020)豫14民终2019号	豫马伯通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人民法院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152,001.80	委托合同纠纷 委托合同纠纷	153,671.80 196,170.75	判决被告支付 152,001.8 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 1,670 元 商丘华英按原审判决数额从 2020 年 8 月份开始，每月 20 号前支付 1/15	二审生效调解	否	
24	(2020)豫1425民初1158号	豫黄克荣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人民法院	194,079.75	委托合同纠纷	194,079.75	商丘华英从 2020 年 8 月起每月月底前支付 2 万元，直到 194,079.75 元全部还完。以及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2,091 元	一审生效调解	否	
25	(2020)豫1527民初857号 (2020)豫15民终3246号	豫李晶	河南淮滨英美禽业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英美禽业有限公司	淮滨县人民法院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62,563.00	借款合同纠纷 借款合同纠纷	40,682.04 682.04	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40,000 元及利息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 682.04 元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淮滨华英承担案件受理费 682.04 元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6	(2020)豫1527民初865号 (2020)豫15民终2926号	豫李玲	河南淮滨英美禽业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英美禽业有限公司	淮滨县人民法院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356,100.00	借款合同纠纷 借款合同纠纷	203,320.75 6,641.5	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200,000 元及利息，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 3,320.75 元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淮滨华英承担案件受理费 6,641.5 元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7	(2020)豫1527字第866号 (2020)豫15民终2924号	豫黄阳	河南淮滨英美禽业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英美禽业有限公司	淮滨县人民法院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78,500.00	借款合同纠纷 借款合同纠纷	50,881.25 881.25	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50,000 元及利息，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 881.25 元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淮滨华英承担案件受理费 881.25 元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8	(2020)豫1527民初867号 (2020)豫15民终3265号	豫陈景安 豫陈晕安	河南淮滨英美禽业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英美禽业有限公司	淮滨县人民法院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57,000.00	借款合同纠纷 借款合同纠纷	101,720.00 1,720	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100,000 元及利息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 1,720 元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淮滨华英承担案件受理费 1,720 元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9	(2020)豫1527民初856号 (2020)豫15民终2925号	豫徐勇	河南淮滨英美禽业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英美禽业有限公司	淮滨县人民法院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56,354.00	借款合同纠纷 借款合同纠纷	101,713.54 3,427.08	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100,000 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713.54 元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淮滨华英承担案件受理费 3,427.08 元	二审生效判决	否	
30	(2020)皖1203民初1003号	豫王建	河南淮滨英美禽业有限公司	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	392,023.20	买卖合同纠纷	395,590	被告分期偿付 392,000 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 3,590 元。若被告未按期偿还，原告可申请强制执行并收取逾期利息	一审生效调解	否	
31	(2019)鲁0211民初14512号	青岛兴仪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华英农业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7,319,356.66	买卖合同纠纷	7,531,973.42	被告分期给付原告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6,331,973.42 元。若未按期支付，则支付 120 万进约金。	一审生效调解	否	
32	(2019)豫1526民初2401号	豫华英农业	张卫东 张卫东	潢川县人民法院	362,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362,000.00（应收款）	判决张卫东支付原告 362,000 元以及逾期利息，被告任正对张卫东欠原告货款及赔偿款 35.5 万元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 3,365 元	一审生效判决	否	
33	(2019)豫1526民初2402号	豫河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张卫东 张卫东	潢川县人民法院	271,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271,000.00（应收款）	判决张卫东支付原告 271,000 元以及逾期利息，被告任正对张卫东欠原告货款及赔偿款 20.5 万元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 2,683 元	一审生效判决	否	
34	(2019)01民初297号	融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黄劲松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48,474,092.33	买卖合同纠纷	51,684,847.33 元	1、华英农业分期给付原告货款、违约金及服务费共计 51,361,761.83 元； 2、华英农业未按约支付，原告有权要求立即归还所有款项并另行收取服务费和违约金；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共计 323,085.5 元由华英农业支付给原告； 4、禽业总公司、曹家富、黄劲松为华英农业上述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生效调解	否
35	(2019)沪0115民初1134号	恒通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禽业总公司、河泽华英、曹家富	上海金融法院	95,190,498.00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04,938,695.00	1、华英农业分期给付原告租金等 104,597,498.00 元；如未按约支付，则前述应付款全部到期，原告有权收取逾期利息； 2、河泽华英、禽业总公司及曹家富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原告律师费合计 341,197 元由被告支付。	一审生效调解	否
36	(2020)0184民初3731号	川初潮清	成都华英丰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丰丰食品有限公司	崇州市人民法院	479,663.00	劳动争议纠纷	8,798.00	成都丰丰华英支付原告 4,655 元、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4,138 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5 元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020)川01民终4740号	唐清（上诉人）	成都华英丰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丰丰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否	
37	(2019)1527民初3660号	豫初张军、潘春霖、张建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淮滨县人民法院	195,217.65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166,000.00	被告支付 166,000 元，如未按期支付，则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生效调解	否	
38	(2020)1526民初580号	豫初梅燕	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	潢川县人民法院	152,129.80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60,791.34	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梅燕因提供劳务遭受损害造成的损失共计 60,141.34 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 650 元	一审生效判决	否	
39	(2019)0109民初10041号	浙杭州华新初制造有限公司	泰州市羽绒纺织品有限公司	萧山区法院	1,597,335.00	买卖合同纠纷	1,597,334.00（应收款）	判决被告支付货款 1,597,335 元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等由被告承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40	(2018)0109民初19465号	浙杭州华新初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国昌服装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98,266.75	买卖合同纠纷	98,266.75（应收款）	判决被告支付货款 98,266.75 元及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41	(2018)0109民初9138号	浙杭州华新初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明升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521,320.00	买卖合同纠纷	531,320（应收款）	判决被告支付货款 521,320 元及逾期计息、支付原告代理费 10,000 元。案件受理费等由被告承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42	(2018)0109民初20811号	浙杭州萧新初制造有限公司	湖州银里睿俐鲍制衣厂、刘翔、浙江国际服饰有限公司、杨利利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88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880,000（应收款）	判决湖州银里睿俐鲍支付货款 880,000 元及违约金；可例以其个人财产补充清偿；浙江国贸服饰、杨利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等由被告承担。	二审生效调解	否	
	(2019)浙01民终785号	湖州银里睿俐鲍制衣厂、刘翔、浙江国际服饰有限公司、杨利利（上诉人）	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被上诉人）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903,760（应收款）	上诉人分期支付被上诉人货款 880,000 元和利息 23,760 元。受理费等由上诉人承担。		否	
43	(2019)鲁1722民初4809号	鲁宫新有限公司	华英禽业公司、泽禽业有限公司	单县人民法院	260,882.88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174,343.16（应收款）	解除《饲养华英种鸭合同书》，判决被告支付 174,343.16 元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 2606.5 元由韦四化承担，864.5 元由菏泽华英承担。	二审生效调解	否	
	(2020)鲁17民终337号	宫新有限公司（被上诉人）	华英禽业公司、泽禽业有限公司（被上诉人）	韦四化（上诉人）		养殖种植合同纠纷	170,000（应收款）	解除《饲养华英种鸭合同书》，韦四化支付菏泽华英 17 万元，案件受理费 835.5 元由韦四化承担，一审受理费 2606.5 元由菏泽华英承担		否	
44	(2019)0109民初18271号	浙杭州萧新初制造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怡人时装有限公司	萧山区人民法院	81,096.23	买卖合同纠纷	43,885（应收款）	马鞍山市怡人时装有限公司支付华英新塘 38,885 元，若有一期货款未足额履行，则加付违约金 5,000 元	一审生效调解	否	
45	(2020)豫1425民初2008号	豫刘方名宿告	商丘华英华英禽业	虞城县人民法院	1,100,000.00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1,114,700.00	判决商丘华英还还各个原告相应的押金共计 110 万元；案件受理费 14,700 元由被告商丘华英承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46	(2020)豫1425民初1980号	豫初石永生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人民法院	728,876.99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752,631.99	判决商丘华英还还押金 228,876.99 元及原告可得利益损失 495,297 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评估费共计 24,709 元，由被告负担；反诉费 3,749 元，由被告负担。	原审一审中	否	
	(2021)豫14民终408号	豫石永生（被上诉人）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	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021)1425民初1732号	豫初石永生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人民法院			-	-			
47	(2020)渝05民初1349号	中国化工集团重庆公司	华英农业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31,597,245.42	买卖合同纠纷	31,796,848.84	1、华英农业支付原告货款 30,250,052.12 元及截止日的资金占用损失 1,310,632.62 元，截止日后的资金占用损失另行计算；支付原告律师费 31,560.68 元。 2、案件受理费和诉讼保全费合计 204,603.42 元由被告支付。	一审生效判决	否	
48	(2020)1526民初1218号	河南省豫建建设有限公司、胡元明	耗氏华英华英禽业	潢川县人民法院	4,794,139.3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066,628.75	被告向原告分期支付本金 4,317,239.53 元及利息 120,696.52 元、628,692.7 元及逾期利息。	一审生效调解	否	
49	(2020)1327民初2549号	鲁初鲁安程有公司	山东华英科禽业有限公司、华英农业、山东兴辰农牧有限公司	莒南县人民法院	1,261,181.3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30,800.00	被告华英泽众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前支付 1,070,800 元及利息 60,000 元，否则赔外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一审生效调解	否	
50	(2020)1526民初2332号	豫河南明初有公司	黄炳结华英	潢川县人民法院	464,000.00	建设工程纠纷	368,130.00	向原告支付本金 364,000 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4130 由华英农业承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51	(2020)1526民初3271号	豫初华英禽业	杨林英	潢川县人民法院	54,685.04	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5,476.16（应收款）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养殖欠款 5476.16 元，案件受理费 25 元被告担，559 元原告负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52	(2020)1526民初3267号	豫初华英禽业	顾伟、彭义荣	潢川县人民法院	100,599.48	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17,494.08（应收款）	向原告支付养殖欠款 17,494.08 元，案件受理费 120 元被告担，1,036 元原告负担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020)豫15民终4755号	豫华英禽业（上诉人）	顾伟、彭义荣（被上诉人）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599.48（应收款）	改判被上诉人向华英禽业支付 100,599.48，一审受理费 1,156 元和二审受理费 2,312 元被上诉人负担。		否	
53	(2020)1526民初3265号	豫初华英禽业	杨自奋	潢川县人民法院	208,963.00	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31,748.5（应收款）	向原告支付养殖欠款 31,748.5 元，案件受理费 297 元被告负担、1,920 元原告负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54	(2020)1526民初3268号	豫初华英禽业	尹俊玲	潢川县人民法院	218,795.73	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137,097.04（应收款）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养殖欠款 137,097.04，案件受理费 1,520 元被告负担、577 元原告负担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020)豫15民终4924号	豫华英禽业（上诉人）	尹俊玲（上诉人）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否	
55	(2020)0116民初14611号	天津初津木有限公司	瑞物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4,094,236.00	买卖合同纠纷	4,114,236.00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4,094,236 及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 20,000 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56	(2020)0191民初3650号	皖初重庆小贷有限公司	庆永贷款有限公司、樱桃谷食品、河泽华英、曹家富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9,000,000.00	借款合同纠纷	9,378,447.00	判决华樱桃生物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9,000,000 元及截止日利息 256,875 元，截止日后的利息另算；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 78,000 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43,572 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判决	有，河南华樱桃生物有限公司	
57	(2021)0191民初251号	皖初重庆小贷有限公司	庆永贷款有限公司、樱桃谷食品、河泽华英、江西王城华英、曹家富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9,000,000.00	借款合同纠纷	9,514,168.00	判决商丘华英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8,880,968 元并支付截止日利息 416,250 元，截止日后的利息另算；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 178,000 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受理费 38,950 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判决	有，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58	(2021)0191民初252号	皖初重庆小贷有限公司	樱桃谷食品、华樱桃、华英农业、江西王城华英、曹泽华英、商丘华英、曹家富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9,000,000.00	借款合同纠纷	9,514,199.00	判决华英樱桃谷食品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8,880,968 元并支付截止日利息 416,250 元，截止日后的利息另算；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 178,000 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受理费 38,981 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判决	有，樱桃谷食品	
59	(2020)0829民初3200号	鲁初鲁安程有公司售中心	县级农副食品有限公司	嘉祥县人民法院	714,609.00	买卖合同纠纷	714,609.00	1、华英农业分期支付原告 714,609 元。如未按期支付，则被告应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货款并支付违约金 2、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60	(2020)豫01民初1057号	恒主行郑州分行	银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5,000,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5,999,150.00	1、华英农业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95,000,000 元、截止日利息 555,750 元、截止日后另行计算的利息、诉讼费 258,4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律师费 180,000。 2、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生效调解	否	
61	(2020)1528民初3831号	豫初鲁县有限公司	县长远装饰有限公司	鲁县人民法院	564,703.34	买卖合同纠纷	569,426.86	1、华英农业分期支付原告货款 564703.34 元。如未按期付款，原告可就全部货款及利息向华英农业主张权利 2、案件受理费 4,723.52 元由被告承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62	(2020)1526民初4654号	豫初郑州鹏建设有公司	群科英科技有限公司	潢川县人民法院	109,739.40	买卖合同纠纷	110,362.90	1、华英农业分期向原告会支付货款 109,739.4 元 2、案件受理费 1,247 由原、被告均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63	(2020)1722民初4642号	鲁初唐秀丽	阿泽华英	山东省单县人民法院	92,646.00	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93,704.00	1、菏泽华英向原告分期支付鸭蛋款，保证金共计 92,646 元。如未按期支付，所有未付款项视为立即到期，并支付逾期利息 2、案件受理费 1,058 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64	(2020)1526民初5870号	豫初鲁初有公司	沂众科技有限公司	潢川县人民法院	169,315.82	债务转移纠纷	171,158.82	1、华英农业及张兴坤向原告支付货款 169,315.82 元及利息，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案件受理费 1,843 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65	(2019)豫163民初	河南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曹家富、汪开江、华英禽业总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46,395,665.93	合同纠纷	42,178,233.83	1、判决华英农业向原告支付垫付货款 41,070,665.93 元及滞纳金、支付律师费 800,000 元，保全保险费 28,789.9 元；阮安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 278,778 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66	(2019)豫15民初164号	河南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阮安华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46,395,665.93	合同纠纷	42,178,233.83	1、判决华英种鸭委托养殖合同； 2、被告商丘华英退还原告押金 170,000 元、赔偿损失 190,582.7 元。 3、案件受理费、评估费由商丘华英负担 9,495 元，反诉费 7,066 元由商丘华英负担	二审生效判决	否	
67	(2020)1425民初1898号	豫初焦潘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华英农业	虞城县人民法院	600,000.00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377,143.7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豫14民终570号	焦潘（上诉人）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上诉人）、华英农业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7,216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焦潘负担 1,841 元，商丘华英负担 7,216 元。		否	
68	(2020)1425民初1890号	豫初刘敏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华英农业	虞城县人民法院	2,880,000.00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2,106,588.9	1、解除华英种鸭委托养殖合同； 2、被告商丘华英退还原告刘敏押金 1,080,000 元，赔偿损失 969,651.9 元。 3、案件受理费、评估费由商丘华英负担 37,605 元；反诉受理费 19,332 元，由商丘华英负担。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豫14民终571号	刘敏（上诉人）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华英农业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19,331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刘敏负担 7,533 元，商丘华英负担 19,331 元。		否	
69	(2020)1526民初4068号	豫姚雅芳、金辉产等5人	华英农业、潢川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装卸公司、李传虎	潢川县人民法院	891,784.87	生产、经营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786,870.29	1、判决李传虎给付原告赔偿款 780,804.29 元，